

沈阳建筑大学文件

沈建教字〔2012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处室：

现将《沈阳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教育部实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和我省实施“质量提高工程”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指导思想是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注重过程、协同创新”的原则，按照“自愿申报、自主选题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、科学评价”的程序，构筑“科学引导、规范管理、搭建平台、优质服务”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，加大创新创业教育软硬件方面的投入，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氛围，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、适应建设行业发展需要的适应能力强、实干精神强、创新意识强的高素质人才。

第三条 项目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结合本学科专业有关知识，自主选题，自主设计研究方法，自主开展研究工作，自主支配研究经费，以“研究过程”为主，增强创新能力和在创新能力基础上的创业能力，兼顾“研究成果”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行校级和院级两级管理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沈阳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资产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团委和招生就业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、规划、组织、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，调整、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，保证计划各项工作能落到实处。领导小组下设创新计划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。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- 1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- 2、组织专家对各级别项目进行检查、验收、评价和总结。
- 3、定期检查校院两级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专家组，成员由有关领导和各学科专家组成。

专家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。
- 2、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，遴选推荐省级、国家级候选项目。
- 3、督促和帮助学校开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、创新方法、创业训练、项目管

理和企业管理类等课程。

4、提出其他咨询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并向学校择优推荐申报校级候选项目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

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为学习成绩优秀，排名本专业前50%、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动手能力、善于独立思考，并且在学术科研方面有浓厚兴趣的我校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。申请者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团队，每个团队由2—5名学生组成。学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允许跨专业、跨学院，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，但各成员必须在项目研究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或团队必须由一名相关学科的我校在职教授、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推荐、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条 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，也可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拟定，或由导师提出，学生选择。研究课题要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学术思想，立论依据充分，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，且具有操作性。

第四章 项目类型

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，项目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和院级共四级。

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设计、方法选择、设备和材料的准备、实验的实施、数据处理与分析、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。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是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基于创新训练成果，提出的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五章 项目评审

第十二条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，由教务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发布本年度评选项目、评选数量以及相关要求，项目申请人须填写《沈阳建筑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请表》，由各学院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后报送教务处。

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每年在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中立项，创业实践项目在已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后，从中择优遴选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成员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必要时应组织现场答辩，形成评审意见，并提出推荐省级、国家级候选项目。

第十四条 评审论证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立项，由教务处负责登记备案，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本着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注重项目的创新性、现实性、可操作性及应用性。

第六章 项目运行

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，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《沈阳建筑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合同书》，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、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所有实验中心、实验室、工程训练中心、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etc 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定期免费开放，免收实验场地费、实验管理费。

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期为1年。

第十九条 个人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负责人，团队项目变更负责人，新任负责人应从团队内部产生。

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同意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：

- 1、团队变更项目负责人；□
- 2、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；□
- 3、申请延期（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最多不得超过半年，创业实践项目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半）；□
- 4、终止项目运行（无法克服原因）。□

第二十一条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、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将终止该项目的运行。

第七章 项目监控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采取不定期抽查、中期检查等方式进行过程监控。项目研究时间过半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沈阳建筑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内容包括：任务完成情况、困难和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，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对中期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，中期检查过后将采取不定期检查，对确认不可能完成的项目，学校将终止其运行。

第八章 结题验收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工作必须在负责人毕业前一个学期末完成，负责人必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，如有关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获奖证书以及相关支撑材料。创新计划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学校将以适当方式公布项目的总结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已提交结题报告书及有关研究成果；
- 2、已经归还所借用的实验仪器设备、工具、资料等；
- 3、所资助的经费已经结算清楚。

第九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专项经费，对校级立项给予资助，其中创新训练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，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，对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50000元。对获准国家级、省级立项的项目按照不低于1:1的原则对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配套。院级项目原则上由各学院予以专项经费支助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，项目启动时下拨50%，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50%。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

附件：

抄报：

抄送：

党政办公室

2012年3月13日 发

签收

 [打印本页](#)

关闭本窗口